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03號

聲 請 人 ○○○

代 理 人 ○○○律師

相 對 人 ○○

關 係 人 ○○○

代 理 人 ○○○律師

關 係 人 ○○○

關 係 人 ○○○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男，相對人自民國110年經診斷患有帕金森氏症，因目前病情嚴重，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此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

01 (二)因相對人所有之證件、存摺、印章，均由關係人○○○保管
02 與管理，相對人所需之費用亦由○○○已相對人之存款處
03 理、給付，出於沿用過往慣習之考量，請求選定○○○擔任
04 監護人。另因○○○及相對人均為另案分割遺產訴訟之當事
05 人，如選定○○○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於另案恐有利益相
06 反，而須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需求，考量訴訟便利
07 性，以及○○○曾有擅自過戶房產之情形，聲請人亦同意選
08 定主管機關即彰化縣政府為監護人。故請求選定相對人之長
09 子○○○為監護人，或選定主管機關為監護人。

10 (三)聲請人及關係人之父母即○○○、相對人之金錢，先前由關
11 係人○○○管理，後改由○○○管理，然○○○、○○○間
12 亦有金錢往來關係，○○○對○○○言聽計從，如監護人及
13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均由該二人擔任，無從保障相對人之
14 利益。再○○○於109年3月間贈與相對人新臺幣750萬元，
15 足堪支付相對人之看護費用，然○○○仍向聲請人索要相對
16 人之照顧費用，且○○○、○○○藉由管理相對人財務之機
17 會先後自相對人之帳戶匯款各200萬元與○○○、○○○，
18 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是否被私自挪用有所疑問，為令聲
19 請人有對相對人財務狀況參與了解，並表示意見之機會，請
20 求選任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聲請人亦同意與
21 ○○○共同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或由聲請人、○○
22 ○及關係人○○○共同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3 (四)○○○所提2次保護令之核發，均係聲請人希望紛爭盡快結
24 束，才表示對核發保護令沒有意見，聲請人並無對相對人及
25 ○○○為重大侮辱行為。

26 二、關係人部分：

27 (一)關係人○○○陳述略以：

28 1.伊及伊之配偶為相對人之實際照顧者，並能就相對人之事務
29 與○○○、○○○相互討論交流以形成共識，為○○○、○
30 ○○所信任，如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需要，○○○對於相
31 對人之照護具一定優勢及處理意願，○○○亦有意願擔任會

01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2 2.聲請人曾對○○○及相對人有重大侮辱情事，而經核發保護
03 令，聲請人長期未照護相對人，聲請本件之目的僅係探知相
04 對人名下財產，其不適任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5 3.○○○生前贈與相對人之資產為550萬元，相對人日常開銷
06 龐大，然聲請人均未對聲請人盡扶養義務，聲請人稱伊代為
07 保管相對人資產有不法情形，業經不起訴，聲請人所述無
08 理。於家事調查官訪視時，相對人再次確認贈與○○○、○
09 ○○財產係出於自由意識。

10 (二)關係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陳
11 述意見。

12 三、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13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14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15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16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
17 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
18 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
19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
20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
21 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22 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23 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
24 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
25 並注意下列事項：1.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26 產狀況。2. 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27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3. 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
28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4.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
29 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30 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
31 按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

01 人時發生效力；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監護人所為之
02 行為，不失其效力，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第170條第1
03 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四、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除戶部分及舊
05 式手抄本）、相對人之照片、親屬系統表為證，並有本院依
06 職權調取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表在卷可參。又
07 經本院在鑑定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下稱彰化醫院）○○
08 ○醫師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訊問之問題，能簡短回
09 應，但有時會答非所問，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再經本
10 院囑託該院為鑑定，鑑定結果認：「醫學上的診斷：診斷
11 名：失智症、巴金森氏症。障礙程度：中度」、「有關判斷
12 能力判定之意見：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回復可能性
13 說明：推估會持續退化，回復可能性低。」、「鑑定判定：
14 1.基於受鑑定人有失智症、巴金森氏症，其程度達中度，不
15 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回復之可能性低。2.失智症、巴金
16 森氏症之程度，可為監護宣告：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17 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有彰化醫院民國
18 113年8月31日彰醫精字第1133600496號公函所附成年監護
19 （輔助）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
20 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
21 思表示之效果。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
22 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3 五、本件相對人業經監護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
24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而相對人之配偶已死
25 亡，其子女有長○即關係人○○○、長○即關係人○○○、
26 次○即關係人○○○、次○即聲請人○○○。經本院囑請家
27 事調查官對兩造及關係人○○○、○○○、○○○進行調
28 查、訪視，結果略以：「伍、總結報告：一、綜合分析：(一)
29 相對人為81歲○性，罹患失智症、巴金森氏症。可自行睜開
30 雙眼不佳。下肢萎縮無法行走，坐在輪椅上。使用鼻胃管、
31 尿布，進食、穿衣、澡、如廁等基本生活無法自理。能辨識

01 照顧者並識別親屬關係。能簡短回應問題，有時答非所問，
02 難以回答較困難的問題。實地訪視期間，相對人由○○老人
03 長期照顧中心機構人員、外籍看護等人陪同受訪，觀察相對
04 人能表達受照顧意願，可簡短回應部分受照顧經驗及與子女
05 之互動情形。112年3月4日迄今於○○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受
06 照顧，觀察其受有適當照顧，○○○和○○○較常探視相對
07 人，○○○和○○○探視次數較少。就調查得資料觀之，相
08 對人之照護及財產管理等事宜長期由○○○協助，相對人與
09 ○○○、○○○之互動較緊密，相對人期望由○○○持續照
10 顧。觀察相對人與○○○互動感到焦慮不安，恐與○○○過
11 往家暴和索討金錢等行為有關。(二)相對人之財產長期由○○
12 ○管理：1.相對人名下無不動產，有○○和○○鄉○○2個
13 帳戶。(1)照護費用：照護費用：○○長期照顧中心每月約3
14 2,300元。外籍看護月薪27,500元，含健保、安定基金、飲
15 食（每月6,000元）等，合計每月37,000-38,000元。雜費、
16 生活用品和醫療費另計。每月花費約7至8萬元。調查期間觀
17 察○○○夫妻能妥善保管單據，並紀錄收支明細（詳見附件
18 資料）。(2)相對人○○帳戶：父親生前曾分別匯款350萬
19 元、200萬元至相對人○○帳戶。父親過世後，○○○將父
20 親帳戶存款200多萬元挪至相對人帳戶。相對人109年4月6日
21 曾贈與○○○200萬元，110年12月15日曾贈與○○○200萬
22 元。截至113年9月6日止，結餘為2,218,297元。(3)相對人○
23 ○鄉○○帳戶：每月領有老農年金，113年為每月8,110元。
24 相對人111年10月6日曾贈與○○○長子100萬元。截至113年
25 5月20日止，結餘為31,628元。(4)相對人名下農舍於104年過
26 戶予○○○，○○○再過戶予長子。二、處遇建議：調查期
27 間觀察○○○之監護意願積極，長期協助相對人之就醫、生
28 活照顧和財產管理等事宜，對相對人之身心狀況、醫療事宜
29 和財產收支有具體理解，與相對人有良性互動。○○○安排
30 相對人112年3月4日起入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由外籍
31 看護照顧，能經常探視相對人，也能妥善保管其存摺、印章

01 和相關單據，並就相對人相關之收支明細予以紀錄，觀察相
02 對人受照顧情形穩定。○○○、○○○和○○○於調查期間
03 皆表示期望由○○○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綜合參酌○○
04 ○、○○○、○○○和○○○之監護意願、對相對人之未來
05 照顧規劃，及相對人之受照顧情形和意願等，建議由○○○
06 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較符合其最佳利益。考量○○○為相
07 對人之一親等親屬，其表明對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
08 意願等情，並考量因○○○、○○○二人互信不足，參以○
09 ○○過往對相對人之事務有所參與，對相對人之財產狀況有
10 一定之瞭解，與相對人有良性互動，且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
11 財產清冊人，亦經○○○所認同，建議選任○○○與○○○
12 共同執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職務，可相互監督監護人管
13 理、支出財產之狀況。」等語，有本院家事調查官113年度
14 家查字第151號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
15 調查報告內容、卷內事證及聲請人、關係人之陳述，考量相
16 對人之日常生活及財產管理事務過往多由○○○、○○○處
17 理，相對人現受照顧情形良好，亦表明由○○○管理其財務
18 之期望，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與其互動有緊張不安之表現，
19 參以聲請人與○○○、○○○間存有財產爭議，為避免聲請
20 人無法與○○○協力合作，延宕相對人監護事務之進行，認
21 由○○○、○○○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
22 清冊之人，較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
23 項所示。至聲請人所稱○○○、○○○有私自挪用相對人財
24 產之嫌，主張由其擔任或共同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5 令其有參與了解相對人財務狀況之機會等語，然經本院囑託
26 家事調查官訪視之結果，尚查無聲請人所指之情形，倘聲請
27 人認○○○、○○○之行為不利於相對人，而有不適任為監
28 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情事，自得檢具相關事證聲請
29 改定監護人或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或另循法律途徑解決
30 財務紛爭，附此敘明。

31 六、未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等規

01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
02 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03 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
04 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05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曾湘涓